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以短信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立业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紫光春华转让同方国芯 36.39%股权的关联交易暨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出售持有的下属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国芯”）36.39%的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对同方国芯的持股比例由 41.38%降至 4.99%，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同方国芯的 220,835,000 股股票，定价方式为按照同方国芯停牌前（2015 年 10 月 12 日）30 个交易日均价 31.75 元/股确定，交易金额约为 70.12 亿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立业先生、龙大伟先生、雷霆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何佳先生、杨利女士、左小蕾女士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与清华控股签署受让清控人居不低于 80%股权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拟受让清华控股持有的清控人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控人居”）不低于 80% 的股权。

收购清控人居的交易仅为意向性协议，关于上述股权交易的定价和交易金额尚未确定，公司将待清控人居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与清华控股协商确定具体交易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立业先生、龙大伟先生、雷霆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何佳先生、杨利女士、左小蕾女士发表了独立意见。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与清华控股签署受让深圳华融泰 40%股权〈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清华控股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拟受让清华控股持有的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泰”）40%的股权。

收购华融泰的交易仅为意向性协议，关于上述股权交易的定价和交易金额尚未确定，公司将待华融泰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与清华控股协商确定具体交易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立业先生、龙大伟先生、雷霆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何佳先生、杨利女士、左小蕾女士发表了独立意见。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龙大伟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并提交，董事会同意提名黄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向龙大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何佳先生、杨利女士、左小蕾女士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风险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的议案》**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手册》和《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于 2012 年制定并实施，现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组织机构调整等，相关业务流程和审批权限需要相应调整。为此，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并提交，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修订《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手册》和《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除第 1、2、3 项以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外，其他议案均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独立董事对于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 2、独立董事对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对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3 日